附件3

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专家）

工作要求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2021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专家）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名范围

1、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专业领域内提名。

2、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学科、本行业内提名优秀项目（团队、人选）。

二、提名数量

1、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可提名省杰出贡献奖人选1人，或者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通用项目1项，或者省创新团队奖团队1个。

2、提名单位提名项目（团队、人选）的数量不限，但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坚持择优提名。

三、提名程序

1、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省科技奖年度工作文件，明确提名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事项。

2、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单位，根据年度工作文件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3、提名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征得被提名对象的同意，并提交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名单位、专家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等相关材料。

4、提名单位和专家应当按照《提名通知》要求，在提名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项目成果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四、纪律要求

1、提名单位、专家应当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提名书相应声明处盖章（或签名）。

2、提名单位、专家不得提名仅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作为省科技奖项目的完成人员。

3、提名专家应落实省科技奖评审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其提名项目所属奖励类别的评审。

4、禁止利用省科技奖的提名等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5、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省科技奖提名单位、专家等的信誉档案，信誉档案中的有关记录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和省科技奖评审的重要依据。